

开封市减灾委员会文件

汴减灾〔2020〕1号

开封市减灾委员会 关于印发《开封市2020年全国防灾减灾日 宣传活动方案》的通知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直有关部门、各有关单位：

现将《开封市2020年全国防灾减灾日宣传活动方案》印发给你们，请按照要求做好贯彻落实，切实抓好2020年防灾减灾周各项宣传教育工作。



开封市 2020 年全国防灾减灾日宣传活动方案

2020 年 5 月 12 日是我国第 12 个全国防灾减灾日，5 月 9 日至 15 日为防灾减灾宣传周，主题是“提升基层应急能力，筑牢防灾减灾救灾的人民防线”。为做好本次防灾减灾宣传活动，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灾减灾救灾等应急管理重要论述精神、习近平总书记在主持中央政治局第十九次集体学习上的重要讲话精神、习近平关于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重要讲话精神，树牢安全发展理念，弘扬生命至上、安全第一的思想，建立健全突发公共事件应急体系，提升风险隐患排查能力，切实保护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安全。

二、活动目的

切实加强基层应急能力建设，推进应急管理体系和能力现代化，广泛发动群众、依靠群众，整合资源、统筹力量，增强全社会灾害风险防范意识，提高公众自救互救能力，筑牢防灾减灾救灾的人民防线。

三、活动主题

提升基层应急能力，筑牢防灾减灾救灾的人民防线

四、活动时间

2020 年 5 月 9 日至 15 日

五、活动内容

（一）突出宣传主题，加大宣传教育力度

各县区、各部门、各单位要突出“提升基层应急能力，

筑牢防灾减灾救灾的人民防线”宣传主题，完善公民安全教育体系，加强公益宣传，通过台、报、网、新媒体联动，加大防灾减灾救灾宣传教育力度，普及安全知识，培育安全文化。市委宣传部门、市文化广电和旅游部门要组织报纸、网络、广播电台、电视台等新闻媒体充分发挥主阵地、主力军作用，采取多种形式，在重点时段、重点新闻栏目运用丰富的音频、视频、文字、图片播报，加大防灾减灾救灾宣传力度；工信部门要组织协调移动、电信、联通等单位在通过手机短信、手机客户端等进行防灾减灾救灾知识宣传的基础上，适当加大宣传频次；城市管理部门要组织有关单位充分利用公交车电子屏、公众场所LED屏、户外广告牌等滚动播放宣传标语、循环播放公益宣传片，增强宣传氛围；交通运输部门要组织客运站在候车厅播出防灾减灾宣传片，组织运输企业利用出租车灯箱播放宣传标语；应急管理部门要组织流动宣传车沿街开展防灾减灾知识宣传；应急管理、消防救援、气象、红十字会等部门要结合疫情防控的不同情况，分批次分阶段向公众开放防震减灾科普教育基地、气象科普教育基地等设施 and 场所，设立专区开展防灾减灾公众体验活动，同时要开通线上场馆展览和体验。

其他有关部门和各县区也都要通过微博、微信公众号、直播、视频等新媒体和横幅、展板、宣传彩页、宣传用品等传统载体，全面开展宣传教育活动，积极营造防灾减灾救灾宣传教育浓厚氛围。

（二）开展“五进”活动，普及防灾减灾救灾知识技能
各县区、各部门、各单位要结合灾害风险实际，拓展宣

传渠道，丰富宣传载体，创新宣传形式，下大力向群众普及防灾减灾救灾知识和技能，推动安全宣传进企业、进农村、进社区、进学校、进家庭。进企业，宣传周期间应急管理、工信、商务、文化广电和旅游、住建、交通等部门要组织本领域行业企业在悬挂横幅、设置展板开展宣传的基础上，通过观看警示片、授课培训、安全测评、班前会、开展演练等形式，向职工普及防灾减灾和安全生产知识，切实提高职工自救互救技能。进农村，各县区要在重要路口、村头桥头悬挂条幅，在重要场所、人员相对集中地点设置展板、张贴标语，大力开展防灾减灾宣传；要创新宣传教育形式，结合扶贫、文明创建等工作，走村入户，普及防灾减灾知识和技能。进社区，各县区要充分利用传统媒体、重点运用新媒体，在重要街道和各小区张贴标语、悬挂横幅，通过社区工作微信群、微博、公众号推送防灾减灾知识；市住建部门要督促指导各小区物业参与到防灾减灾宣传中来，在小区广场、绿地、花园、楼道及电梯内设置标语或展板普及防灾减灾救灾和安全生产知识，切实提高居民安全防范意识。进学校，教育体育部门要充分利用安全教育平台开展防灾减灾日主题教育活动，通过学生观看防灾减灾视频、回答知识问题、接收安全提醒，达到“一个学生带动一个家庭”的宣传目的；要结合实际适时开展应急演练或线上模拟演练，让学生熟记灾害预警信号、逃生出口和逃生路线，提高自救互救能力。进家庭，各县区、各部门要结合扶贫、疫情防控等各类入户工作，组织和发动有关工作人员和志愿者带着防灾减灾救灾、安全生产的政策和知识走进家庭、走近群众；教育体育

部门发挥学生对家庭成员的带动作用，组织家庭应急演练、隐患排查等活动，引导广大家庭参与到防灾减灾救灾宣传活动中来，推动筑牢人民防线。

（三）组织专题活动，增强宣传教育实际效果

一是组织一次防灾减灾知识答题活动。组织开展防灾减灾知识答题活动，答题内容将在开封市应急管理局微信公众号公布，请各部门、各单位自行打印，组织干部职工进行纸质答题，并将答题情况报市减灾委办办公室。二是开辟一个门户网站“5·12”活动宣传专栏。市应急管理局要在开封市应急管理局网站首页开设“5.12”防灾减灾日活动专栏，主要宣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灾减灾救灾新定位、新理念、新要求 and 省委省政府关于防灾减灾救灾重大决策部署及有关防灾减灾救灾法规、规划和重要文件；发布我市关于“5.12”防灾减灾日活动的通知、活动方案、工作动态，各县区、各成员单位关于“5.12”活动特色和亮点；转载防灾减灾宣传片、警示教育片、防灾减灾知识等。三是组织一次防灾减灾宣传视频评选活动。市应急管理局要充分运用新媒体，组织开展一次防灾减灾救灾及安全生产宣传视频评选活动，动员粉丝多的直播网红通过拍摄防灾减灾救灾或安全生产宣传短视频参加评选，力争使防灾减灾救灾知识以群众乐见易见的方式传播给大众。

（四）排查整治风险隐患，推进城市公共安全

消防救援、教育体育、卫生健康、交通运输、文化广电和旅游、商务、民政、城市管理、供电等部门要在防灾减灾宣传周期间，对大型商业综合体、学校、医院、车站、旅游

景点、商场市场、社会福利机构、影剧院等人员密集场所和城镇燃气、电力、地下管网等重要设施开展风险隐患排查，主要排查生产安全事故隐患、自然灾害防范风险等；对排查出的风险隐患，要明确工作责任和时间进度，采取针对性整治措施，及时防范化解。各县区要结合安全城市示范创建和防灾减灾示范社区创建工作，开展对城乡社区各类风险隐患的排查，并鼓励引导群众参与到排查中来，完善本区域灾害风险图，尽最大可能降低灾害事故风险。应急管理部门要强化对应急避难场所的检查排查，确保应急避难场所、关键路口等位置，设有应急标志或指示牌，张贴应急疏散路线图；要督促推动改扩建或新建一批应急避难场所，满足辖区内居民紧急避险和临时安置等需求。

（五）强化物资储备和应急演练，提高应急处置能力

各县区、各有关部门要建立完善全市应急物资储备的保障机制。各县区、各部门要进一步修订完善应急预案，注重提高预案的实用性和可操作性；要结合实际，针对自然灾害风险类别和生产安全事故教训，组织政府机关、学校、企业、大型商业综合体、医院、大型居民小区等因地制宜开展多种形式的演练活动，突出检验应急救援过程中是否能做到精准分析研判、精准预警发布、精准转移避险、精准抢险救援，切实提高应急指挥和统筹协调能力。

六、活动要求

（一）提高认识，高度重视。各县区、各部门、各单位要高度重视本次宣传教育活动，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牢固树立风险管理和安全发展理

念，坚持底线思维，增强忧患意识；要进一步提高认识，统一思想，把做好 5.12 防灾减灾宣传活动，作为维护群众利益、保障人民生命安全、促进社会和谐的重要举措，不断提高防灾意识和减灾救灾能力，持续构筑生命安全防线。

（二）突出主题，精心组织。各县区、各部门、各单位要突出“提升基层应急能力，筑牢防灾减灾救灾的人民防线”主题，周密部署、精心组织，结合本地区、本行业领域灾害事故风险水平和抵御灾害工作实际，迅速制定配套活动方案，并于 5 月 5 日前报市减灾委办公室（电话：22725598，电子邮箱：kfyjjzk@163.com，地址：开封市金明东街 79 号市应急管理局 215 房间）。

（三）主动作为，确保成效。鉴于当前疫情防控形势，宣传周期间，建议各县区、各部门、各单位按照“线上为主、线下为辅”的原则开展宣传教育活动。为确保宣传成效，各县区、各部门要充分考虑宣传教育的侧重点和覆盖面，强化资源统筹和线上联动，提升活动实效；各类新闻媒体单位主动加大防灾减灾宣传工作力度。市、县（区）电视台黄金时段播放防灾减灾公益广告或宣传标语口号，每天滚动播出不少于 20 次；汴梁晚报、开封日报防灾减灾专版不少于 2 次，并开设防灾减灾专栏，连载刊发防灾减灾科普常识；广播电台重点时段播报防灾减灾知识不少于 10 次；移动、联通、电信公司通过短信向用户发送宣传防灾减灾知识，每位用户不少于 3 条；参与滚动播放宣传标语的公交车、出租车、公共场所 LED 屏涵盖率达到 100%；流动宣传车不少于 3 辆，每辆每天宣传不少于 2 小时。

（四）增强联动，通力协作。各县区、各部门、各单位要认真组织开展国家防灾减灾日活动各项工作，周密部署、统筹安排，协调联动、紧密配合，大力营造防灾减灾宣传氛围。防灾减灾周期间，减灾委各成员单位宣传活动信息每天不少于1条（不限途径），组织志愿者开展宣传活动不少于1次；5月12日当天，要因地制宜悬挂横幅（不少于1条）、设置展板（不少于2块），结合实际选取途径、开展防灾减灾宣传（单位宣传活动信息不少于2条）；建议各单位将开展宣传活动照片、截图或链接反馈至减灾委工作联络微信群。

（五）及时总结，推广经验。在5.12防灾减灾周系列活动中，各县区、各部门、各单位要注意收集保存影像资料，对好的经验做法和成果，要通过新闻媒体进行宣传报道，推广运用，营造防灾减灾良好舆论氛围。活动过程中，各县区分别于5月10日、13日上报活动小结；活动结束后，各县区、各单位要形成工作总结，于5月22日前报市减灾委办公室。（联系人：李占豪、张会芳，联系电话：22725598，电子邮箱：kfyjjzk@163.com，地址：开封市金明东街79号市应急管理局215房间）。

附件：防灾减灾宣传标语口号（参考）

附件：

防灾减灾宣传标语口号（参考）

1. 提升基层应急能力，筑牢防灾减灾救灾的人民防线
2. 居安当思危，防灾人为先
3. 传播减灾文化，共创人类文明
4. 加强防灾减灾宣传教育，提高全社会的防灾减灾意识
5. 增强防灾减灾意识，构建和谐平安家园
6. 普及防灾减灾知识，增强防灾减灾能力
7. 防灾减灾靠大家，和谐平安你我他
8. 落实减灾责任，加强减灾教育
9. 全民携手，防灾减灾
10. 安全属于你我他，防灾减灾靠大家
11. 防灾减灾是全社会的共同责任和义务
12. 大力宣传普及防灾减灾知识，提高全社会抵御灾害能力
13. 5月12日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防灾减灾日”
14. 防灾减灾，重在行动，贵在坚持
15. 加强防灾减灾，关注生命安全
16. 防灾减灾，利国利民
17. 全民动员，筑牢防线
18. 5.12防灾减灾日，一天的提醒，一生的警醒
19. 防灾减灾，从我做起
20. 但愿千日平安无灾，不可一日疏于防灾

(冬季) 开封市防汛抗旱应急预案

为有效应对冬季可能发生的各类自然灾害，最大限度地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抗旱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预案。

一、总则

(一) 编制目的

建立健全本市冬季防汛抗旱应急体系，提高应对突发事件的能力，确保在紧急情况下能够迅速、有序地开展抢险救灾工作。

(二)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抗旱条例》、《河南省防汛抗旱应急预案》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

(三) 适用范围

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发生的各类自然灾害，包括洪水、干旱、冰雹、大风、低温等。

(四) 工作原则

1. 以人为本，减少危害。始终把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放在首位，最大限度地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2. 预防为主，防抗结合。加强日常巡查和隐患排查，提高防灾减灾能力。

3. 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坚持市委、市政府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属地管理，条块结合。

4. 依法规范，科学应对。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应急预案的要求，科学、有序地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5. 快速反应，协同配合。一旦发生突发事件，迅速启动应急响应，各部门、各单位要密切配合，形成合力。

6. 信息公开，舆论引导。及时、准确发布突发事件信息，加强舆论引导，维护社会稳定。

二、组织指挥体系及职责

(一) 市防汛抗旱指挥部

市防汛抗旱指挥部是本市防汛抗旱工作的最高指挥机构，由市委、市政府领导担任总指挥和副总指挥，成员单位包括市委办、市政府办、市发改委、市教育局、市公安局、市卫健委、市应急管理局、市住建局、市城管局、市交通局、市水利局、市气象局、市供电公司、市通信管理局、市广播电视台、市红十字会、市慈善总会、市红十字会、市慈善总会、市红十字会、市慈善总会等。

(二) 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

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市应急管理局，负责指挥部日常工作，协调、督促各成员单位落实各项防汛抗旱措施。

(三) 各成员单位职责

1. 市委办、市政府办：负责防汛抗旱工作的组织协调和督促落实。

2. 市发改委：负责防汛抗旱工作的物资保障和价格调控。

3. 市教育局：负责学校防汛抗旱工作的组织、协调和督促落实。

4. 市公安局：负责防汛抗旱工作的治安维护和交通疏导。

5. 市卫健委：负责防汛抗旱工作的医疗救护和卫生防疫。

6. 市应急管理局：负责防汛抗旱工作的综合协调和应急处置。

7. 市住建局：负责城市排水系统的维护和管理。

8. 市城管局：负责城市街道、广场、公园等公共场所的防汛抗旱工作。

9. 市交通局：负责防汛抗旱工作的交通运输保障。

10. 市水利局：负责防汛抗旱工作的技术指导和监督检查。

11. 市气象局：负责防汛抗旱工作的天气监测和预报预警。

12. 市供电公司：负责防汛抗旱工作的电力保障。

13. 市通信管理局：负责防汛抗旱工作的通信保障。

14. 市广播电视台：负责防汛抗旱工作的宣传报道和舆论引导。

15. 市红十字会、市慈善总会：负责防汛抗旱工作的募捐和物资发放。

三、应急响应

(一) 预警

根据气象、水利等部门发布的预警信息，及时启动应急响应。

(二) 启动

发生突发事件后，指挥部应立即启动应急响应，各成员单位要迅速到位，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三) 处置

1. 抢险救灾：组织抢险队伍，开展抢险救灾工作，最大限度地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2. 转移安置：组织受灾群众转移安置，确保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3. 医疗救护：组织医疗救护队伍，开展医疗救护工作。

4. 卫生防疫：加强卫生防疫工作，防止疫情发生。

5. 治安维护：加强治安维护，维护社会稳定。

6. 交通疏导：加强交通疏导，确保交通畅通。

7. 电力保障：加强电力保障，确保电力供应。

8. 通信保障：加强通信保障，确保通信畅通。

9. 宣传报道：加强宣传报道，及时发布突发事件信息。

10. 募捐物资：组织募捐和物资发放工作。

(四) 结束

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结束后，指挥部应及时总结评估，做好善后工作。